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征求《兰州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各国有集团公司：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兰州新区突发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机制，提升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我局根据《甘肃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结合兰州新区实际，草拟了《兰州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单位意见。

《兰州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请在邮箱（账号：3396636486@qq.com 密码：8255097jfc）下载，意见请于4月8日前书面反馈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张建慧 电话：8258859 13919009133



兰州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目 录

1. 编制目的依据.....	1
2. 适用范围.....	1
3. 风险管理.....	1
3.1 风险评估.....	1
3.2 风险监测.....	2
3.3 风险管控.....	2
4. 指挥体系.....	2
4.1 兰州新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3
4.2 兰州新区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	3
4.3 指挥机构下设工作组及职责	3
5. 监测预警.....	6
5.1 监测预报.....	6
5.2 信息共享.....	6
5.3 预警行动.....	6
5.4 预警解除.....	7
6. 应急响应.....	7
6.1 信息报告.....	7
6.2 先期处置.....	7
6.2.1 园区管委会先期处置	7

6.2.2 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先期处置	8
6.3 响应分级	8
6.3.1 I 级响应	9
6.3.2 II 级响应	9
6.3.3 III 级响应	10
6.3.4 IV 级响应	10
6.4 响应措施	11
6.4.1 I 级响应措施	11
6.4.2 II 级响应措施	12
6.4.3 III 级响应措施	12
6.4.4 IV 级响应	12
6.5 现场处置和应急值守	12
6.6 响应终止	12
7. 恢复重建	13
8. 保障措施	13
附件 1 兰州新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5
附件 2 兰州新区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19

兰州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编制目的依据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兰州新区突发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机制，提升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兰州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专项预案。

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州新区范围内强对流天气（短历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冰冻、雨雪）、暴雨、暴雪、干旱、大风、沙尘暴、寒潮、霜冻、高温、低温、冰冻、雨雪、大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3. 风险管理

3.1 风险评估

新区属典型的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春季多风少雨，年平均气温 6.9℃，年均降水量 257.6 毫米。依据《兰州新区气候环境分析技术报告—2015》，新区 3-5 月多风，干旱少雨，且易出现冻害和大风灾害；6-8 月无酷热，降水较多，且易出现冰雹灾害；9-11 月凉爽，降温快，温差大；12-2 月气温低，降水少。整体而言，新区气象灾害以大风灾害为

主，同时伴随低温冻害，秦川园区北部区域易出现冰雹，秦川园区及西岔园区北部易出现干旱，新区东部区域易出现沙尘暴。新区种植业、养殖业、道路交通等行业领域易受气象灾害的影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防范，提前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工作。

3.2 风险监测

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工作，与兰州市气象局等专业机构合作，增加新区自动化观测站点，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监测感知能力，实现对重点地区气象灾害的全天候、高精度连续监测。各园区及行业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及行业领域气象灾害风险及可能由气象灾害引发的其他突发事件安全风险进行监测。

3.3 风险管控

各园区要制定气象灾害风险防控规划，明确风险防控重点，建立完善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扎实开展风险排查辨识、评估登记、建立风险台账和数据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气象灾害可能对本行业领域造成的危害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排查辨识、分析研判、登记建档、信息共享、精准治理工作机制，有效排除灾害风险；新区应急局要紧盯重点目标、重点部位，督促相关部门排查风险隐患，明确整改责任、限定整改时限，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风险可控。

4. 指挥体系

4.1 兰州新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设立兰州新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全面领导新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协调、督查指导新区气象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决定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以及其他气象灾害应急重大事项。新区管委会分管应急管理局副主任任总指挥，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事发地园区管委会主任任副总指挥，各园区管委会，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经发局、新区教育体育局、新区公安局、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新区财政局、新区自然资源局、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新区卫健委、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主要同志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4.2 兰州新区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

新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负责分析研判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为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提供依据；负责气象灾害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和上报工作；负责开展日常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

4.3 指挥机构下设工作组及职责

气象灾害发生后，根据抢险救灾需要，新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设立以下工作组：

4.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应急局。

参加单位：管委会办公室、经发局、公安局、财政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林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做好灾害应急处置综合协调，收集汇总险情、灾情等信息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等；组织对灾害应对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加强舆论引导；指导和监督应对处置资金的拨付使用。

4.3.2 抢险救灾组

牵头单位：应急局。

参加单位：经发局、自然资源局、农林水务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商务和文化旅游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消防救援支队。

主要职责：开展受灾地区气象、地灾隐患监测，加强相关预警工作；编制抢险救灾方案，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动员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参加抢险救灾。

4.3.3 抢修维护保障组

牵头单位：经发局。

参加单位：公安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局、园区管委

会。

主要职责：协调指导相关企业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做好有关应急保障。

4.3.4 交通运输保障组

牵头单位：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参加单位：公安局、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指导协调对公路、铁路、机场和民航设施开展除雪除冰、防滑、养护和抢修工作；优先协调运送伤员、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等。

4.3.5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公安局。

参加单位：经发局、商务和文化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维护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市场秩序，保障受灾地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组织群众撤离转移、滞留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4.3.6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卫健委。

参加单位：辖区各医院、社区卫生院、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灾，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相关人员心理疏导等工作。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预报

由兰州市气象局负责制作和发布兰州新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兰州新区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新区应急管理局）通过文件、短信等形式向成员单位推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5.2 信息共享

兰州新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后，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向新区各部门各单位、重点生产经营企业等及时转发，努力做到重要预警信息不留死角，人人皆知，全面覆盖；新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职责将接收到的预警信息及时转播并监管落实，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5.3 预警行动

各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
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根据预警级别，有关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园区、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4 预警解除

经综合分析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6. 应急响应

6.1 信息报告

发生气象灾害时,新区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向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气象实况和预报信息,并报告省、市气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造成的损失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情况,在1小时内向新区管委会(总值班室)及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步抄送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强度和趋势,因灾导致死亡、失踪、受伤、受影响和已转移安置的人数,农牧业、林草业等受灾情况,旅游者滞留人数和时间,交通运输、电力、供水、排水、供气、通信等重要设施损坏情况,救援力量出动和其他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内容。

6.2 先期处置

6.2.1 园区管委会先期处置

发生气象灾害后,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应迅速收集事件信息,及时向新区管委会报告,调动应急队伍赴现场处置,营救涉险群众、救治伤病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缩小影响范围;对交通干

道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统筹调配本地应急物资；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事件威胁群众。

6.2.2 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先期处置

根据各级各部门报告的气象灾害信息，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立即获取、整理本行业受影响情况，按照本单位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立即前往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参加指挥部会议，及时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工作进展。

新区应急管理局立即调派应急队伍，组织支援力量进入备战状态，调配运输应急物资。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采取必要措施修复受损道路设施、调度运输力量，开辟应急“绿色通道”。

新区经发局及时组织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气象灾害应对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组织抢修能源、电力供应受损设施，为气象灾害应对提供能源、电力应急保障。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医疗卫生应急力量、医疗器械、药品等前往指定地点开设紧急医疗中心，开展医疗救治和防疫工作。

新区公安局立即对事发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参与受伤、被困人员搜救。

6.3 响应分级

根据各类气象灾害的发生情况及发展趋势,经兰州新区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组织会商,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气象预警标准详见附件2)。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

6.3.1 Ⅰ级响应

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发布后,或因气象灾害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由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请管委会同意后启动新区气象灾害Ⅰ级响应,并向省政府报告。

- (1) 一次灾害性天气过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 (2) 因灾死亡3人及以上,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气象灾害;
- (3) 因灾倒塌房屋5千间(或1千户)以上,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千户)以上的气象灾害。

6.3.2 Ⅱ级响应

气象灾害橙色预警发布后,或因气象灾害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由新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新区气象灾害Ⅱ级响应,并及时向新区管委会报告。

(1) 一次灾害性天气过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气象灾害;

(2) 因灾死亡 2 人的气象灾害;

(3) 因灾倒塌房屋 3000 千间(或 500 户)以上,严重损坏房屋 5 千间(或 2 千户)以上的气象灾害。

6.3.3 III级响应

气象灾害黄色预警发布后,或因气象灾害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新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提出启动新区I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新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及时向新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

(1) 一次灾害性天气过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气象灾害;

(2) 因灾死亡 1 人的气象灾害;

(3) 因灾倒塌房屋 1 千间(或 100 户)以上,严重损坏房屋 1 千间(或 1 千户)以上的气象灾害。

6.3.4 IV级响应

气象灾害蓝色预警发布后,或因气象灾害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受灾园区管委会提出应急救援请求时,由新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新区气象灾害IV级响应:

(1) 一次灾害性天气过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气象灾害;

(2) 因灾无人死亡的气象灾害;

(3) 因灾倒塌房屋 1 千间(或 100 户)以下,严重损坏房屋 1 千间(或 1 千户)以下的气象灾害。

6.4 响应措施

6.4.1 I 级响应措施

(1) 第一时间向省市党委、政府报告灾情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 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部署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灾情态势,研究提出救援措施,视情请求省市及周边区县给予援助;

(4) 协调调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设备,调拨运输应急物资;必要时协调驻区部队给予支援;

(5) 畅通抢险救援道路,对通往受灾区域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6) 抢修通信、供电、供水等设施,尽快恢复受灾区域各类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7) 组织受灾群众转移,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保障受灾地区急需生活物资供应,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8) 发布应急救援信息,做好新闻宣传,加强舆论引导;

(9)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0) 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6.4.2 II级响应措施

启动省级II级应急响应后，根据险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参照I级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6.4.3 III级响应措施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在新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指导下，由受灾地园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新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帮助受灾地园区管委会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受灾地园区管委会请求，给予必要的力量、物资、装备等支援。

6.4.4 IV级响应

兰州新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受灾园区请求，给予必要力量、物资、装备等支援。

6.5 现场处置和应急值守

由事发地园区管委会设立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兰州新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听从现场指挥部的安排与调度。

应急响应启动至解除期间，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保证通信畅通，并将值守电话和辅助通信方式报告新区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

6.6 响应终止

当气象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 恢复重建

受灾园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受损坏的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重大灾害,超出园区管委会恢复重建能力的,新区管委会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新区财政给予支持,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政府支持,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8. 保障措施

气象灾害应急经费纳入新区、园区两级财政预算,健全完善紧急条件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气象灾害应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新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本地多发的气象灾害,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演练规定,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救援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要进行演练总结评估。

本预案由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牵头

制定并负责解释，根据有关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附件 1

兰州新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兰州新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主动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向所管辖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群体进行通传，并做好应急准备和监管落实工作；当气象灾害引发次生灾害或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除此之外还应承担如下职责。

各园区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临时划定为灾害警戒区，并及时向社会公告，重点人群务必通知到位；迅速落实应对措施，组织开展抢险、转移撤离人员和受灾救助工作，并向新区应急指挥部上报详情；根据事态发展，出现超出受影响园区处置能力情况，及时上报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新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的抢险救灾和应急救助工作；负责组织灾情核查，开展灾情会商、评估、上报工作。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接受新区应急指挥部的授权，负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期间的新闻发布、舆情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

新区经发局：负责新区气象灾害应急基础设施及物资储运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或备案；负责安排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负责协调突发气象灾害应急物资的组织生产工作；组织通信运营商全力做好灾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并配合新区应急局做好预警信息的传播工作；负责生活类灾害应急救助物资储备。

新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做好学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负责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

新区公安局：负责气象灾害发生地抢险救灾及灾后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好社会秩序；协助新区应急指挥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根据需要实行交通管制，保证道路畅通；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做好救灾捐赠工作。

新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恢复生产和救灾扶贫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管工作。

新区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地质灾害信息；当兰州市气象局发布暴雨、强对流等灾害预警信号或新区应急局发布预警信息时，加强与新区应急局和兰州市气象局会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与新区应急局和兰州市气象局共享环

境监测等信息；负责事发地环境监测；当因气象条件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加强与新区应急局和兰州市气象局会商，联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园区做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负责通知有关单位对露天广告牌设施进行安全巡查；加强城市积雪道路结冰巡查和清除工作；负责做好公路、水路交通灾害性天气和高影响天气防范应对。

新区农林水务局：当出现由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时，加强与市气象局会商，联合发布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及城市内涝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负责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提供农业洪涝、干旱受灾情况；负责指导、审核农牧业灾害损失核定和报送；当出现由气象因素引发的农业灾害时，加强与市气象局会商，联合发布农业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及时提供森林分布及火情信息；做好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传播工作。

新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做好城市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落实生活必需品市场商品货源；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及灾害发生地游客的紧急疏散和避险。

新区卫健委：负责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疫情监测及伤病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

障工作；协调受灾地区所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紧急调用。

新区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制定参加气象灾害应急抢险行动方案；根据新区应急指挥部调度指令，调派抢险队伍实施灾害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其他社会单位：中国移动新区分公司、中国联通新区分公司、中国电信新区分公司分别负责做好灾区应急通信保障，做到灾区通信畅通，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通畅。

新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牵头制定本行业相关的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应急预案；根据新区应急指挥部指令，启动相应预案；按照本部门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协助指导受影响园区、镇（中心社区）做好各项防灾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2

兰州新区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一、暴雨

1. 蓝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园区部分区域将出现暴雨。

2. 黄色预警

过去 24 小时 1 个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出现大暴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有暴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市州部分地区将出现大暴雨。

3. 橙色预警

过去 48 小时 2 个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持续出现大暴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有暴雨出现;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市州部分地区将出现特大暴雨。

4. 红色预警

过去 48 小时兰州新区全域持续出现大暴雨,且上述地区有出现特大暴雨的台站,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特大暴雨。

二、暴雪

1. 蓝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园区部分区域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部分台站可能出现暴雪。

2. 黄色预警

过去 24 小时 1 个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市州部分地区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3. 橙色预警

过去 24 小时 2 个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市州部分地区将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

4. 红色预警

过去 24 小时兰州新区全域出现 2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三、寒潮

1. 蓝色预警

预计未来 48 小时 1 个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日平均气温或日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且最低气温低于 4°C 。

2. 黄色预警

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日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且最低气温低于 2°C 。

3. 橙色预警

预计未来 48 小时兰州新区全域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下降 16° C 以上,且最低气温低于 0° C。

四、霜冻

1. 蓝色预警

预计未来 1 个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地面温度将下降到-3 到 -5° C 之间。

2. 黄色预警

预计未来 2 个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地面温度将下降到-5° C 以下。

五、沙尘暴

1. 蓝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将出现扬沙或浮尘天气,或者将有成片的沙尘暴,或者已经出现并将持续。

2. 黄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将出现沙尘暴,或者已经出现并将持续。

3. 橙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兰州新区全域将出现强沙尘暴,或者有成片的特强沙尘暴,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六、高温

1. 黄色预警

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将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橙色预警过去 48 小时兰州新区全域连续出现 37°C 以上,且有部分地区连续出现 39°C 以上高温,预计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且有成片的 39°C 以上高温。

七、干旱

1. 黄色预警

1 个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2. 橙色预警

2 个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3. 红色预警

兰州新区全域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八、强对流

1. 黄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2 个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将出现: 30 毫米/小时(河东)或 20 毫米/小时(河西)强度的短时强降水;或 10 级以上雷暴大风;或直径 15 毫米以上冰雹。

2. 橙色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兰州新区全域将出现: 50 毫米/小时(河东)或 30 毫米/小时(河西)强度的短时强降水;或 12 级以上雷暴大风;或直径 20 毫米以上冰雹。